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公安局秦汉新城分局/陕西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“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”项目; 项目编号: SXYC-2022-CS-0125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正阳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陕西中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 人, 营业收入为25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94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中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张宇晴 (签字或盖章)
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:

1. 资产总额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